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的公告

类型:变更公告 发布媒体: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1-15 16:1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14.330, 0.01, 0.07%)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13）。

由于该合伙企业增加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近期公司与各方签署了新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近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71YT2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义克）、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义克）（新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0日

合伙期限：2021年5月2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701

2、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及全部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变更前：单位：万元

■

变更后：单位：万元

■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与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或在其任职。

二、变更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QEG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克

成立日期：2017-01-1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20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P1061409

其股权结构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名称：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E5975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义克

出资额：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存续期限：2020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258号4101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为：王义克出资2,250万元，出资比例75%；罗宇晨出资750万元，出资比例25%。

三、其他变更情况

1、基金管理人为：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变）

2、协议增加两普通合伙人之间费用及权益分配条款以及存在个别条款文字表述变化外，有限合伙人主要权益未做变更。

四、风险提示

1、实施过程不确定性风险

本合伙企业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尚未足额缴纳，可能存在未能按时、足额募集到资金的风险。

2、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实际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3、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根据该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方向等，基金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

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